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8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曜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
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曜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

一、劉曜諄應可知悉以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供人匯入不明款項，並代為提款交付款項，極有可能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竟仍基於對上揭情形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之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13日9時17分許，將其所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而供其作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本案陽信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6月16日15時38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與張合發聯繫，佯裝為張合發之子張嘉哲，並佯稱：因作生意預算不足，急需借款云云，致張合發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月18日13時5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8萬元匯至本案陽信帳戶內；嗣劉曜諄即依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指示，於同日14時57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陽信銀行五甲分行，臨櫃提領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款項58萬元(含其他詐騙款項)後，再依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

01 南華門市，將其所提領款項58萬元轉交予暱稱「楊專員」之
02 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而依上開法律規
11 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
12 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3 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14 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5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6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7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18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19 之書面及言詞陳述等證據資料，其中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
20 告劉曜諄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金訴卷
21 第51頁），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
22 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
23 其他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又本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
24 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關聯性，則依上開
25 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所有本案陽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以LINE通
28 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帳號暱稱「傅建誠 業
29 務專員」之人使用，及其依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指
30 示提領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58萬元款項後，再轉交予暱稱
31 「楊專員」之人等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我要辦理貸款，對方跟我說提供帳戶給他，要作金流，帳戶需要有資金進出交易紀錄，以供貸款審核，所以我才將本案陽信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云云(見警卷第7、8頁；偵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43頁)。經查：

一、本案陽信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使用，及其於前揭時間將本案陽信帳戶之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使用後，其依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指示，提領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款項58萬元後，交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所指定之暱稱「楊專員」之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43頁)，並有本案陽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8至21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4至17頁)在卷可稽；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陽信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合發，佯裝為其子張嘉哲，並佯稱：因開店預算不足，急需款項云云，致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18萬元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7、28頁)，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3至38頁)、告訴人提出之匯出匯款單一查詢資料(見警卷第39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9、30頁)、告訴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31、40頁)、本案陽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次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

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乃指足資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又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自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經查：

(一) 參之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因為想要申請貸款，而與LINE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聯繫，對方說因為我有遲繳記錄，需要有資金轉入帳戶證明，讓帳戶內有金流，銀行才會貸款給我，所以我才依指示提供本案陽信帳戶等語(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43頁)；基此，顯然被告明知LINE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所謂貸款方式，乃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被告事前應已藉此種貸款方式，而可得認知LINE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係不法犯罪份子。再者，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供承：其與LINE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僅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聯繫提供本案陽信帳戶資料以供辦理貸款事宜，且其並未確認該貸款業者辦公處所為何等情(見警卷第8頁；審金訴卷第43頁)，由此可見被告對於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或該代辦貸款業者之辦公處所等各項資訊皆毫無所悉，則可認被告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間顯然缺相當信賴之基礎，則其實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用途之真實性。況依據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其之前已

有相關貸款經驗一節(見偵卷第149頁)，由此足認被告當應瞭解貸款並無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資金交易紀錄，更無庸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內款項之必要之情甚明。則被告既然於案發前曾有相關申辦貸款之經驗，則其對於貸款手續、相關流程及所應準備之書面文件等事項，自應有所知悉；而參諸卷附被告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3至25頁)，並未見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書或提出保證人、擔保品以證明其等還款能力等情，反而係要求被告提供其所有帳戶資料以供款項匯入及配合提領款項，甚而於提領款項後，尚需拍攝帳戶提款交易明細擷圖傳送予對方等與一般辦理貸款手續毫無關聯性之行為，顯與一般申辦貸款手續之常情有違，甚為明確。

(二)又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核貸款項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核貸款項，衡情必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信用情況，而個人之帳戶資料，係供持有人查詢帳戶餘額、轉帳及提款之用，尚非資力證明，無從供徵信使用。是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衡情實無可能僅由借款人提供個人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匯入其所有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以轉交他人之理及必要。而被告於案發時年紀已35歲，加以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其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並與他人合資開設早午餐店為業等語(見審

金訴卷第55頁），可認被告應為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又依被告所陳「帳戶需要作金流，美化帳戶」方式，當僅係將款項轉（匯）入其所有金融帳戶內旋即予以提領，則該帳戶內匯入款項立即領出，餘額與匯入之前並無差異，殊難想像如何能提升其個人信用以使貸款銀行准予核貸之可能；由上可徵轉（匯）入其所以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顯非為「美化帳戶」之款項甚明。復觀諸本案告訴人匯款時間及被告提領款項之歷程，顯係於告訴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後未久，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隨即指示被告前往銀行臨櫃提領該筆匯款，並於提領款項後，尚隨即需依指示，將其所提領款項轉交予指定之人一節，除據被告供明在卷外，並有前揭本案陽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考；則以本案陽信帳戶短時間內之存、提款紀錄，何以得製造往來金流，而使金融機構相信貸款人有穩健償款能力而核准貸款，顯屬有疑。況觀之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間相關對話紀錄，尚有要求被告於提領款項後，需將提款交易明細資料拍照回傳匯入款項明細及其提款明細資料之情形（見警卷第29頁），則倘若確係為辦理貸款而配合製作財力證明以美化帳戶，何須特意將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拍照回傳以回報匯入款項及提款明細等資料之必要，甚至將其所提領之大筆現金款項特意持往指定地點以轉交指定之人，除徒增途中遺失款項之風險，更見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亟欲藉此掌握及取得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款項之迫切，顯有藉此製造不法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之目的。而被告既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前述種種與一般辦理貸款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不知。況且被告於偵查中已自陳：其有幾次曾向對方確認這樣是否會有問題等語（見偵卷第14頁），準此，堪認被告於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以作金流增加帳戶交易紀錄以利其申辦貸款之理由，而徵求被告提供本案陽信帳戶供作款項匯入

轉出之用時，應當已有所預見對方有高度可能以本案陽信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要屬明確。

(三)另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個人帳戶予對方使用，或代對方提領自己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是否同時具有擔任詐欺取財之領款車手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接觸聯繫，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綜合觀察，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所代領及轉交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卻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為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即應認為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被告乃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聯繫，縱依其所辯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帳戶以製作財力證明，然在被告依指示領款及轉交現金之過程中有前述諸多不合情理之處，有如前述，足認被告應已可預見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而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款項可能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之款項，乃國內十餘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體披露報導，且警政單位亦經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反詐騙宣導，故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亦應均可知悉如有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人欲利用自己之帳戶匯入款項，並委託自己代為提領現金者，應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掩飾該等資金之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而依據被告自承其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與他人合資開設早午餐店，前已述及，由此可認被告應具有相當社會閱歷，則其對此等屢見不鮮之犯罪手法自應有所警覺，惟被告在其對該等以匯款至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以美化帳戶之方式已有所懷疑之情形下，卻仍然配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指示，而為

此等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之貸款模式，由此可證被告於主觀上應有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應無疑義。

(四)復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本案陽信帳戶內後，即由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指示被告前往銀行提領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款項，再依指示，將其所提領款項轉交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所指定前來收款之「楊專員」，以遂行渠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分別陳述明確，並據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等人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款項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供述：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在指示其前往將指定地點，並將其所提領款項轉交予暱稱「楊專員」之人時，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當場有以電話指示聯繫交付款項事宜等節(見審金訴卷第43頁)，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其提款之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及前來收款之「楊專員」等人，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五)再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參與詐欺取財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觀其犯罪手法，係先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且指定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被告提領款項交予指定之人收受後，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取得犯罪所得，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有效追查，以達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故而，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要無疑義。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前揭所為辯解，核屬事後企圖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及洗錢犯行，應堪予認定。

叁、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10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1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業於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
15 相關之修正如如下：

- 16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8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9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2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2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5 交易。」。
- 26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8 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1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金。」。

3.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下稱現行洗防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經查：

- 1.被告本案所為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防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又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其犯罪金額並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防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 3.再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4.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洗防法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有利，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防法之規定。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本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

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
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
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
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
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
疇，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規定即可。

2. 又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於偵查及
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犯罪，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適用，則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自無庸為新舊
法比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又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論處。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洗錢等犯行，與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之
人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
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
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得貸款，竟率然將其所有本案陽信帳戶資
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本案陽
信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以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共同
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
財產損失，且使不法犯罪份子得以順利獲取詐欺犯罪所得，
並藉此產生金流斷點，以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惟念及被告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且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色，未見有取得不法利益（詳後述），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他人合資開設早午餐店，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及尚需扶養母親、子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部分：

-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陽信帳戶內之受騙款項18萬元後，復依指示轉交予暱稱「傅建誠

01 業務專員」所指定前來收款之暱稱「楊專員」之人等節，業
02 如前述；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18萬元款項，應
03 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
05 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55萬
06 元，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
07 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08 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
09 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
10 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
11 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
12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
13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7 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然其並
18 未獲得任何報酬乙情，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
19 明確(見審金訴卷第43、45頁)，前已述及；復依本案現存卷
20 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
21 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
22 收或追徵之諭知，附予敘明。

23 四、至於被告所有本案陽信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等物，固經被告持
24 以臨櫃提款而為本案犯罪所用，然該等物品未據查扣，又非
25 屬違禁物；況該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業已列為警示帳戶，
26 而已無法再正常使用等情，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
27 沒收之實益，該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一併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
05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06 級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王立山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
741299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偵查
卷宗，稱偵卷。
-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8號卷，稱審金訴卷。